



信用卡商戶分期條款：

1. 本計劃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下稱“本行”）發行之信用卡及聯營卡（下稱“信用卡”）之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2. 持卡人必須持有效及狀況正常之信用卡，方可使用本計劃。
3. 關於本計劃的所有申請細則，包括貸款總額及分期付款期數，一經簽署作實，均不可取消或更改。
4. 本計劃獲批後，分期付款之總額會佔用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額；而信用額將按持卡人每月繳付之供款額及於本行確切收妥供款後自動每月回增，直至全部供款完畢為止。
5. 於申請本計劃時，持卡人的信用卡內必需有足夠的信用額以繳付本計劃的貸款總額，並且必須經過本行批核及確認方可生效。而本行有絕對權利根據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而決定是否接納及批准持卡人之申請。
6. 持卡人授權本行將本計劃之貸款總額全數代為支付予有關提供該貨品/服務之商戶，並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歸還予本行，而本行可不理會持卡人與商戶之間任何一方有違背本條款細則之協議。
7. 所有按本計劃購買之貨品/服務均不能退回或更換。
8. 所有分期申請金額不獲享有信用卡積分。
9. 每期供款額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內按月扣除，並於持卡人之信用卡月結單內顯示為一項交易。除非在本條款內另有規定，每期供款將作為信用卡內之一項交易般處理，而持卡人應以同等方式繳付。
10. 對於任何利用本計劃購買之貨品/服務，本行概不負責；任何有關該貨品/服務之爭議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即使持卡人向商戶索償，亦不能免除持卡人按本計劃向本行繳付每月之供款及其對本行之其他責任。
11. 商戶可能於將來數個日子分段送遞或提供所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持卡人完全了解及接受延遲送遞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商戶倒閉、破產或清盤及同意不會免除償還所有分期金額予銀行之責任。持卡人確認本行不會退還任何或部份分期金額或任何持卡人已償還之分期金額。
12. 持卡人必須按信用卡月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金額並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清還欠款，否則持卡人需按《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支付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13. 若持卡人在本計劃之分期付款期間，申請取消本計劃或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暫停其信用卡，持卡人必須一次過清繳本計劃尚餘未繳付之貸款總額及其他有關費用。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從持卡人信用卡內扣除所有未能償還的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繼續參與此分期之權利而毋須通知，並根據適用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在持卡人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賬戶扣除所有未償還之結餘及費用而毋須另行通知(如適用)。
14. 本行有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分期的申請，以及不時決定、修改、刪除有關申請條件和事項，而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或作出預先通知，本行不承擔持卡人因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15.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上述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最新條款以本行官網公佈為準，一經公佈，立即生效。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業務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引發的糾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